

# 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 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查，提名的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提名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本页无正文，为《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董敏：\_\_\_\_\_ 倪国巨：\_\_\_\_\_ 孙泽厚：\_\_\_\_\_

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0日